

货车改装成“加油站”违法获利30万

兴庆警方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近日，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利用与油罐车司机交易的方式购入大量成品汽油，驾驶改装的加油车以低于市场价对外销售，违法获利30余万元。

“喂，警察同志吗？我看路边有人开着货车给其他车辆加油，你们快来看看吧！”9月27日10时许，兴庆区公安分局大新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报警人称自己看到一辆白色厢式货车停放在路边正在给一辆车加油。

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现场，发现两名男子驾驶厢式货车在大新镇石油城一停车场内私自销售成品汽油，便迅速实施抓捕，并将两人移交至分局经侦大队。

“这辆厢式货车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行为人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将储油罐、加油枪、抽油泵等加油设备全部放在车厢内，汽油泄漏风险极高。”经侦大队大队长张虎子介绍，经侦大队受理后立即展开侦查，发现该改装车辆不满足危险货物运输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且货车所在停车场属于非专用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存在点火源。两名犯罪嫌疑人未在车辆周边设置警戒带，也未针对车辆采取任何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一旦停车场内发生车辆碰撞，导致汽油逸散、泄漏等情况，会对周边居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为彻底消除停车场安全隐患，经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与银川市成品油市场“警企”联合整治办公室、兴庆区应急管理局、中国石油宁夏银川市分公司等专业部门进行对接，并在相



警方查获的设备。 警方供图

关部门配合下将涉事车辆、设备、油品运输至安全场所。

经查，自2021年9月起，两名犯罪嫌疑人利用与油罐车司机交易的方式购入大量成品汽油。随后，两人将购买来的汽油灌至改装的加油车及地埋罐内，并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以低

于市场价2元至3元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截至2022年9月，两人违法获利30余万元，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目前，民警已查扣非法改装加油车一辆、地埋罐一具、成品油4.416吨，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借钱人玩心眼让打入他人账户出借人10万元差点“鸡飞蛋打”

本报讯（记者 王若英）10万元好心借给他人，只因转账时转至他人账户，差点面临无法追回的窘境，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灵武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李某向法院起诉称，他与被告张某在饭桌上相识，因二人兴趣相投，很快成为朋友。2020年，张某称其和别人一起合作挖矿，但资金紧张，想向李某借点钱，后李某将10万元借款转至张某要求的王某某账户，张某向其出具了借条。后李某多次向张某索要借款，张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托。无奈，李某将张某、王某某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中，李某虽然有张某出具的借条，但张某、王某某都否认存在借贷关系。张某辩称借条是他出具的，但是借条出具后李某并未将钱款交付给他。王某某辩称，她没借过李某的钱，而且李某转账账户的卡也不是她在用。这意味着虽然借条已经出具，但是钱没转给借款人，而张某要求李某转款至王某某账户的短信，又因手机遗失无法提供，在双方各执一词的情况下，怎样认定双方借款关系成了难题。

后经法庭调取王某某账户的流水信息发现，王某某账户中存在李某的转账信息。在组织双方再次质证过程中，法庭再

次向王某某进行核实，王某某承认李某的10万元转入该账户时就被再次转入合伙人账户，用做购买开发设备，自己并未使用10万元借款。同时，她还提交了账户明细清单、金矿开发协议、购买发票等证据，证明自己并未使用该借款，借款是当时张某的出资。张某对王某某提交的证据及证明目的均无异议，但仍主张李某没把钱打给他，双方不成立借款关系。

法院综合考虑案件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后作出判决，认为李某的借款虽未直接打入被告张某的账户，但是有证据能够证实他曾与他人达成合作开发协议对金矿进行开发，且钱款打入合伙人王某某账户后用作合伙事宜，故实际使用了该笔借款，认为李某与张某存在借款关系，判决被告张某偿还原告李某借款10万元。

法官提醒，民间借贷中，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关系是以交付为成立条件的。自然人在向他人借款时，除应该要求出具借条外，还应将借款转至借款人账户，保存好转账记录、聊天记录、欠条等相关证据，切莫将借款转至非借款人账户，导致借贷关系难以认定，借款无法追回。同时，当借款人怠于偿还借款时，一定要通过法律渠道及时维护合法权益，切莫因超过诉讼时效导致自身承担不必要的诉讼风险。

隆德男子网购配件组装枪支获刑

本报讯 11月4日，隆德县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网购配件非法组装枪支案，以非法制造枪支罪一审判处被告人梁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梁某某喜爱枪械，某天在家上网时看到销售枪支配件的广告，便网购了射钉枪等枪支配件，自己动手组装了一把自制枪支，并尝试用该枪支打野鸡野兔，后将该自制枪支存放于家中。警方根据线索核查时，梁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上交了自制枪支，并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经鉴定，梁某某上交的自制枪支性能认定为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

法院审理认为，梁某某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私自制造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鉴于梁某某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表示，涉枪犯罪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国家对枪支、弹药进行严格管控，广大群众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莫非法制造、购买、私藏、持有枪支、弹药，切勿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

（王若英 于佳佳）